行政令

建立新紐約州教育改革理事會

鑑於，一個強大的公共教育系統是一個民主社會的基石，有助於加強中產階級，家庭和個人解除貧困和推動經濟增長和創新；

鑑於，公共教育系統為我們的孩子提供了成為具有生產力的社會成員，獲得大學教育，並在競爭日益激烈的世界裡成長的機會；

鑑於， 紐約州和地方每年公共教育開支超過 5300 億美元 - 每名學生開支水平全國最高 - 但紐約州 2011 年畢業率排名第 38 位以及第 4,8 年級數學分數在國家報告卡中低於全國平均水平，並且只有 37%的學生在校高中畢業時準備好上大學；

鑑於，本州面臨著前所未有的經濟和教育挑戰，這需要我們的政府和學校系統做出根本性轉變；

因此現在，本人，紐約州州長 Andrew M. Cuomo，憑藉紐約州憲法與法律賦予本人之权力，特此頒佈以下命令：

A. 建立新紐約州教育改革理事會

1. 現設立新紐約州教育改革理事會(New NY Education Reform Commission -「理事會」)。 理事會應就有關教育政策，成績和創新事項向州長提供指導和建議。

2. 州長須委任至多 25 名具表决權之理事會成員。 該理事會成員應包括，但不僅限於，學術機構代表，公共部門僱員代表，以及有教育政策經驗的利益相關者代表。

3. 理事會成員不得被取消擔任任何公職或就業的資格，也不應憑藉本行政令的任命放棄任何公職或就業機會。 理事會及其小組理事會的所有成員均效力于州長。

4. 州長須在理事會成員中指定一名主席或多名聯席主席。 每一個機構，部門，辦事處，部門或本州公共權力應當與理事會合作，並提供信息和由理事會決定以實現其宗旨的合理必要的援助。

5. 在理事會中，已獲任命成員總數的大多數即構成工作組的法定人數。理事會提出的所有建議均應獲得州長委任成員總數中大多數的批准。 任何小組理事會應向理事會提交其調查結果獲取批准。

6. 理事會應嘗試圖包含並徵求廣泛和多元化的團體，組織和非理事會成員的個人的意見，包括但不限於，學校董事會成員，院長，校長，教師，家長和公共部門僱員代表，並可要求文件，進行公開聽證會，聽取證人證詞，並採取它認為有必要開展的任何其他行動。

B. <u>職責和目的</u>

1. 履行其職責時，理事會應研究全國和國際最好的公共教育模式和最佳做法，以便就在紐約州如何提高教育生產力和學生成績提出建議。

2. 理事會應全面審查和評估紐約州的教育系統，包括其結構，操作和流程，以發現成功的模式和戰略並發展創造顯著成本節約，同時提高學生成績的長期效率，並為學生提供一個高質量教育。此審查應包括，但不僅限於以下：

a. 學習教師的招聘和成績，包括激勵機制以保持最好的老師，以及師資培訓，認證和評估體系；

b. 分析學生從學前班到高中支持成績的因素，以確保所有學生都能從高中畢業準備上大學，職業，和成爲積極的公民；

c. 評價教育經費，州援助分配，和經營成本，以確定開支效率，同時保持教育方案質量，包括特殊教育；

d. 增加家長和家庭的參與，包括研究提高家長參與的校歷和區級政策；

e. 研究面臨高需求城市和郊區學區的獨特問題，包括比較最佳做法，並確定這些學區成功所需要的不同服務；

f. 分析可用技術和其在課堂上技的最佳使用，包括使用技術準備我們的學生符合就業市場需求和要求的可行和阻礙；

g. 研究紐約教育系統的整體結構，以確定它是否符合我們學生的需求，同時尊重納稅人。

3. 理事會應比較學生成績成果和教育支出，重點放在高於每美元花費平均成績的學區，包括高需求，為學生提供收到良好基礎教育機會的學區，並確認學區如何可以在不增加開支的情況下提高學生成績。

4. 理事會應於 2012 年 12 月 1 日前提交初步建議，或由州長告知理事會的其他日期。 理事會應於 2013 年 9 月 1 日前向州長提出最終建議，此時理事會應終止其工作，並免除所有責任和義務，除非其權力擴展。

二零一二年四月三十日於 Albany 經我本人簽名蓋

州印。

州長

州長秘書

Chinese